

二、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2 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的浙江中医药大学刘景根教授实验室建设通风系统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中医药大学刘景根教授实验室建设通风系统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赢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130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6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赢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司非监狱企业

